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（采购
人名称）的 西安市交通空气质量监测子站运维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
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西安市交通空气质量监测子站运维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
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锦延思圣环
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4175.384381
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93.4640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
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锦延思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31日

备注：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
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）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
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相关规定。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
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2、服务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指标，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
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）进行自测，判
断属于中型、小型还是微型企业。

3、服务商认为其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，并对其真实性负责。（不属于中型、小型、
微型企业的不需要提供填写本函。）

4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